

绥化学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绥化学院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230001]HZGL[TP]2023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财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62,888.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绥化学院内，南北校区垃圾箱（房）、学生宿舍、食堂、公共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服务。	1、服务车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且必须使用小型钩臂垃圾车等和采购方移动式垃圾箱相配套的专用垃圾车辆（不能使用改造的四轮农用拖拉机车辆进行服务）。2、成交供应商垃圾清运车辆必须主动到采购方的公共楼宇、学生公寓等其它楼宇垃圾存放地点主动收集生活垃圾。每日按照规定时间至少收集两次生活垃圾，上午10:00分之前，下午14:30之前完成，毕业生离校期间等其它特殊情况除外。3、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到学生食堂指定地点收集生活垃圾，每日上午9:30—10:30，下午13:30—14:30，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分别在丁香苑餐厅和学生第三食堂的指定地点等候收集生活垃圾，如垃圾量增加适当增加清运次数，做到生活垃圾不积压。4、成交供应商必须主动到采购方垃圾房内清运生活垃圾。5、成交供应商每日主动到学校清运垃圾，必须做到清运及时，不积压。在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环境卫生，垃圾不能散落在校区内，清运时必须将散落在移动垃圾箱、垃圾房四周的垃圾清理干净。6、供应商报价须包含采购方此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招标内容中所发生的人工费、车辆燃油费、机械费、物料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7、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必须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或生活垃圾中转站。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一年	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	62,888.00	1.0000	项	62,888.00

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7日